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安培〔2023〕11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高校新入职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严把高校教师入口关，提升高校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更好地履行高校教师岗位职责，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3〕13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我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省新补充至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包括博士研究生）的专任教师以及需要重修的人员。

各高校新补充的非教学系列人员是否参加岗前培训，由所在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人员不参加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课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一）理论课培训：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等5门课程，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进行：1、采用线上集中培训模式的由各高校集中组织学习，各高校使用我中心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网站（网址：<http://ahnugs.ctld.chaoxing.com/portal>）。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学习空间”，选择“线上进修”即可开始学习；2、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模式的由相关培训点（芜湖市）统一组织开展。

（二）校本培训：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就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回信精神，师德师风、校史校情、校纪校规以及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设计与教案编写、教学评价方法、教学实践、教研科研项目申报、文献检索以及微格教学训练、名师示范教学观摩等。

以上课程模块学习完成并通过统一考试者，可获得《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并同时取得110个继续教育学时。

三、结业考试

（一）今年全省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集中统一考试拟于2024年3月举行，《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闭卷考试，《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实行开卷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岗前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的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的各项指标成绩计入平时成绩。届时，本中心将对各校的过程性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平时成绩的考核办法如下：根据《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集中培训出勤率低于课时数 2/3 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参训新教师提交的“5 个 1”作业（课程实施大纲 1 份，授课教案 1 份，教学 PPT 1 个，有试讲专家组长签名和试讲评价及成绩的试讲评价表 1 份，教研或科研申报书 1 份）由各校成立专家组通过考评以百分制逐一得出（各项作业均以 60 分为合格），如有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请各培训点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新入职教师的平时成绩报送至我中心。

每位新入职教师提供的“5 个 1”作业须由各校分类立卷建档备查，其中教学 ppt 保存电子版，其它为纸质版。

（三）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合格，发放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度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如补考仍不合格，须重修该课程后方可再次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本年度岗前培训结业考试所有科目成绩一律作零分计算，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如 2021 年度岗前培训考试中违纪的考生，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计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是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时间安排

(一) 今年理论课培训时间统一安排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二) 请各高校认真填写《2023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补考人员信息及科目须统一填写)。按时报送纸质(加盖各校师资部门公章)和电子版至我中心。

(三) 每位学员(含补考人员)须交 1 寸免冠照片(背面请用铅笔写明姓名)1 张,请各高校按《2023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报名顺序粘贴在白纸上交至我中心。

各高校报名表、参训人员照片、相关费用清单、理论课培训课表、校本培训计划等材料请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报送至我中心。

五、关于免试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的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可免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高等师范院校指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学科门类指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及所属专业。

六、培训费用

今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承担,在培训费中列支,不得由新入职教师负担。理论课培训费每人 200 元(线上培训的高校交至我中心;线下培训的高校交至相关培训点),培训考试、颁证费每人 140 元(补考费为每门课程 50 元)。由各校按照指定汇款账号统一转账。

七、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明确职责,广泛宣传,确保做到新入职

教师应培尽培。要结合本校实际，按要求制定校本培训计划，并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各高校要做好集中培训管理团队建设。明确培训负责人和联系人各1名，负责本单位集中网络培训的账号管理、集中学习、考勤等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各高校在集中线上培训开始前，将集中线上培训负责人、联系人及培训安排表报送高师中心。集中培训时学校应设立固定教室，摆放席卡，培训人员对号入座，由专人负责考勤，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八、其他

（一）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地点：

芜湖市北京中路2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物理楼四楼。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滋军 0553-3869383，13855304377；

刘鲲 0553-3862771，13905531219（集中线上培训）。

通讯地址：芜湖市北京中路2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241000）。

邮箱：304687673@qq.com。

（三）汇款账号：

户名：安徽师范大学

账号：340016722080530015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转账时请务必写明学校名称，并请加注“高师”字样）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重要
时间节点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键词：岗前培训 高等学校师资培训 报名 通知

抄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

抄送：全省各高校人事（师资）处

共印 200 份

附件：2023 年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重要时间节点

- 1、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各高校报送报名表、参训人员照片、相关费用及清单、集中线上培训课表等材料；
- 2、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理论课培训及校本培训；
- 3、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各校报送新入职教师平时成绩；
- 4、2024 年 3 月，全省新入职教师统一考试。

